

证券代码：872395

证券简称：江苏红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0:00-12:00。

预期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95	江苏红人	2020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肖依克、袁瑜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确认意见,现对 2019 年公司经营和发展管理工作监督审核而拟定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2)及《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3）。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 2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店铺设计和装饰；商品陈列展示设备、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店铺设计和装饰；商品陈列展示设备、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上述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变更经营范围后，需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前，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店铺设计和装饰；商品陈列展示设备、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变更后，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店铺设计和装饰；商品陈列展示设备、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上述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的《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 上午9: -11:00 下午1:00-3:00

（三）登记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汤桥路111号（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陆敏（董事会秘书） 电话：0512-58165868
传真：0512-58165801 邮编：215600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